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答复意见



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www.handinglaw.com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606 室（100089）
D-606, IFECTower, No. 87XiSanHuanNorthRoad, Beijing, 100089, China
Tel:861068981288Fax:861068981388

2016 年 8 月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答复意见

致：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答复意见的依据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轴研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轴研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发的《关于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78 号）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涉及的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答复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轴研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答复意见的申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答复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上市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答复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答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答复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答复意见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答复正文

一、问题六

6、预案披露，中机合作和新亚公司分别存在两项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以上未决诉讼发生的背景、目前进展、对中机合作和新亚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上诉讼是否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中机合作和新亚公司分别存在两项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中机合作诉平顶山市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潘东来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

关于本案背景：本案系煤炭购销合同纠纷，被告平顶山市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中机合作交付煤炭货物，构成违约，争议金额 2,291,695.37 元。被告潘东来以《承诺书》形式为被告平顶山市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做出了保证，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3 月 29 日在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称“高新区法院”）正式立案，立案后，中机合作提供自有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 A 座 8 层 810 号（郑房权证字第 1401242615）的房屋作为担保，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 年 4 月 26 日，高新区法院作出（2016）豫 0191 民初 606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潘东来、平顶山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4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关于本案财产保全情况：经案件代理律师和高新区法院保全组法官赴新密、平顶山和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调查，两被告至今下落不明，两被告银行账户均无存款且长期无交易，两被告在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无任何资金款项。因此，高新区法院除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已对被告潘东来持有的郑州市宋楼煤矿煤业有限公司 40.13% 股权（注：注册资金 1126 万元，其中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674.26 万元，出资比例 59.87%；潘东来出资额 451.74 万元，出资比例 40.13%）予以轮候查封冻结外，并未实际有效冻结两被告资金款项。

关于本案执行不能风险情况：鉴于目前高新区法院对本案两被告相关财产的调查和财产保全状况，如本案最终胜诉，确实存在执行不能的风险。

关于本案目前进展情况：因两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经高新区法院公告送达后确定本案将于 2016 年 9 月 19 号开庭审理。

（二）新亚公司诉盘锦辽河油田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

关于本案背景：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新亚公司与盘锦辽河油田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多有贸易往来，截止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都实业共拖欠新亚公司货款 880,320 元。新亚公司多次向天都实业催要货款，但均被天都实业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2016 年 3 月 28 日，新亚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天都实业诉至辽河人民法院。

关于本案目前进展情况：本案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辽河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均同意调解，在辽河人民法院主持下，新亚公司与被告天都实业达成调解，辽河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 7401 民初 570 号调解书。调解书要求被告天都实业应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一次性向新亚公司支付 880,320 元货款，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302 元，由被告天都实业承担。2016 年 5 月 28 日，天都实业没有按期向新亚公司支付任何货款，新亚公司与其协商，也未得到有效回应。其后，经新亚公司与辽河人民法院沟通，新亚公司准备于 2016 年 9 月向辽河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关于本案执行不能风险情况：鉴于目前天都实业经营状况较差，且已有多方将天都实业诉至法院，本案虽然已有调解书，但仍存在货款无法得到完全清偿的风险。

（三）新亚公司诉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

关于本案背景：本案系货运合同纠纷。2013 年 12 月 26 日，新亚公司委托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快递分公司”）运送价值 430,000 元的金刚石复合片 1308D-MC 柱共 2000 片，民航快递分公司在运送过程中将货物丢失。其后，新亚公司多次与民航快递分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未能与民航快递分公司达成一致。2015 年 12 月 1 日，新亚公司以货物合同纠纷为由将民航快递分公司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主张被告民航快递分公司赔偿其货物损失 430,000 元整。

关于本案目前进展情况：新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民航快递分公司的母公司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法院同意追加民航快递有限公司公司为被告）。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向原被告下达了开庭传票，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在庭审过程中，新亚公司向法院充分表达了诉求，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的答辩意见，两被告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庭审结束后，金水区人民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告知双

方当事人择日判决。

(四)郑州佰仟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机合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

关于本案背景：本案系服务合同纠纷，2012年12月4日，郑州佰仟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仟万公司”）与中机合作签订《办公楼卫生保洁服务承包合同》。2015年12月25日，郑州佰仟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将中机合作诉至法院，主张中机合作未向其支付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的服务费用，中机合作应立即向其支付合同款项70,400元，及利息3391.7元。

关于本案目前进展情况：2016年2月23日，中机合作接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传票与应诉通知书，案件将于2016年3月24日开庭审理。中机合作就本案委托公司员工闫仁富、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阳光代理该案。2016年2月26日，中机合作向中原区法院提出管辖异议，主张中机合作的住所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座，合同履行地为中机合作住所地，故本案应由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向法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书》。2016年3月28日，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102民初7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5月23日，高新区法院就是否同意调解征求中机合作意见，后中机合作回复高新区法院不同意调解。2016年8月9日，中机合作收到高新区法院的开庭通知书，本案定于2016年9月30日上午9：30开庭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机合作与新亚公司所涉上述四件未决诉讼案件的争议焦点均是围绕合同款项的支付问题，虽然争议金额为3,675,807.07元，但并未涉及到中机合作与新亚公司的核心资产、股权变动等可以影响到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的方面。

前三件未决诉讼，均是中机合作与新亚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具体的审理情况也对其有利。经核查，在诉讼期间，中机合作与新亚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未受到前三件未决诉讼的影响。根据预评估的情况，在预评估阶段已经充分考虑前三件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及定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第四件未决诉讼，由于该案金额极低，且预评估完成时尚未收到开庭通

知书，因此预评估未考虑该项诉讼的影响，在正式评估时，评估师将根据案件进展合理判断该项诉讼对估值的影响，并确定最终评估值，鉴于该诉讼金额极小，对本次交易及定价无实质性影响。

总之，上述四件未决诉讼未对中机合作和新亚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答复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罗剑烨

刘梦飞

2016 年 8 月 19 日